

明新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

97年3月26日系務會議訂定

97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1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每位學生於修業期間最多只能更換指導教授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須填寫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送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簽註意見後，交由系主任。若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均表同意，將該申請表逕送本系備查，研究生並得重新填寫「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申請表」，以完成更換指導教授程序。更換指導教授以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為原則，若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意見相左，則由系主任將申請表件提交本系「系教評委員會」會議處理，委員會之仲裁決議送交本系備查，並由本系通知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及申請研究生最後仲裁決議。當決議同意更換，且該生歸還所有原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成果後，新任指導教授始得簽署指導同意書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新指導教授時，原則上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老師優先。但必須時，在經系主任同意下，亦可選擇配額已滿的老師，但需使用新指導教授下年度之研究生配額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由系主任召集「系教評委員會」研議處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

明新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申請理由			
智慧財產聲明	本人之原指導教授原論文領域或主題提出研究構想與研究方法，本人經其指導並一起參與討論執行，而獲致有關該領域或主題之研究成果，但該研究原始構想與方法源自原指導教授，其智慧財產權自屬共同擁有，本人無權以學術研究為理由，在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下，擅自以各種方式重製或修改後散佈發行、上載網路或公開發表於各種刊物。 研究生簽章：		
原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		原指導教授 簽章	
新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		新指導教授 簽章	
主任 簽具意見			
		年	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同意後始得更換。
- 二、原先配合原論文題目所通過之考試或提出申請，須按規定時間重新考試或申請。